

現代評論

時事短評

慷慨激昂的北京國民大會

銷聲匿跡的軍閥

滬案後援會的組織

上海租界的性質及組織

滬案進行應採的途徑

論上海英捕鎗殺中國人事

中山先生革命的兩大基礎

閒話

文藝家思想精神底背影

文淵閣四庫全書缺本發見續記

羅素算理哲學(書評)

光 皓 壬

周鯁生

燕樹棠

唐璧黃

吳稚暉

西 澄

王中君

陳仲益

孫寶堉

定報及通信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報價

國內：郵寄半年大洋八角五分；全年大洋一元六角五分。又大洋一元寄足三十期。日本郵費同。
歐美各國：郵寄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四角。
零售：北京每份銅元八枚，外埠大洋三分。
不郵郵匯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九折計算，並以一分及半分者為限。
本社印有代售簡章，函索即寄。

廣告價目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論前	二十	十五	九元	六元	
底面	五元	元	九元	六元	
正文後	十五	九元	六元	三元	

登四期以上九折，十二期以上八五折，半年以上八折，全年七五折，插圖價另議。
發行所北京黃化門內碾兒胡同十八號

周越然編

英語模範讀本

全書四冊	已經出齊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讀本中室前絕後之傑作

第一冊 第二三兩冊 第四冊

爲英語入門之梯級
內分發音拼法讀法
書法默寫會話等門
敘述英美人情風物
內分讀法會話文法
作文尺牘詩歌等門
精選英美名家詩文
每篇各冠著者之小
傳并有高等文法作
文修詞學等門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教育改進社叢書)
美國庚子賠款餘額情形 一冊 五角
中國教育統計概覽 一冊 二角
中國教育一瞥錄 一冊 一元二角
公民課程大綱 一冊 五角半
小學課程概論 一冊 八角半
(東南大學叢書)
修學指導 一冊 三角五分
社會問題講演錄 一冊 六角
古書讀校法 一冊 五角
漢書藝文志講疏 一冊 八角
諸子通論 一冊 五角

一冊 五角
一冊 二角
一冊 一元二角
一冊 五角半
一冊 八角半
一冊 三角五分
一冊 六角
一冊 五角
一冊 八角
一冊 五角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現已出版)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周鯉生
論判例 夏勁
社會學上之國家觀 陶孟和
道家與法家對於交通機關相反之意見 朱希祖
最初華番茶馬貿易的經過 黎世衡
美國農業與世界經濟 陳維生
歐美諸國的市長 張懋慈
黎爾哲學略說 陳大齊
西藏文化發達概略 河口慈海
學術書籍之介紹與批評

總發行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上海亞東圖書館各省商務印書館暨各大書店
定價 訂閱全年一元八角(郵費在內)零售五角
本季刊第一卷全卷及第二卷全卷俱有合訂本每卷二元四角(郵費在內)

白采的詩 羸疾者的愛 此爲中國

第一長篇詩爲作者長詩之一種實價三角

白采的小說 絕望 實價三角

北京北新書局 中華書局代售

時事短評

慷慨激昂的北 京國民大會

這次天安門的國民大會，不獨是北京市民莫大的光榮，並且是中國人心未死的一個鐵證。全城一百餘校的教職員和學生，與民衆運動尚未發生關係的軍警學校，各校的男女校役，工場的工人，商店的夥計，表示同樣的熱心。普通市民扶老攜幼，爭先恐後的赴會。最難得的，郊外的農民（還拖着辮子）也帶了家裏的小孩子們來參加。後來雷雨交作，街上水深盈尺，男女老幼在大雨中整隊遊行，勇氣百倍，道旁視衆爲之感泣，我們對於如此熱心愛國的民衆，表示十分的敬意。我們要爭回中華民族已經喪失的自由和人格，這樣小小犧牲，本不算什麼，但是這樣的勇氣實在表示我們一定能堅持到底的精神。中國人呻吟在暴力壓迫之下，已很久了，我不信大家還能繼續忍耐下去。我們打倒強權的時機，已經到了！我們要增進中國的國際地位，恢復已經喪失的權利，爭回中華民族人格，就在此一舉！倘這一次再不誓死堅持到底，不得最後的勝利，那末我們這次驚天動地的運動，適足以證明自己是沒出息的「支那人」，暴露我們民族的弱點。到這時候，中國人的威信掃地，暴力的壓迫益加厲害，我們要在十八層萬地獄相見了！

銷聲匿跡

的軍閥

在國人前後十日繼續被上海英捕槍殺的今日，在舉國同深哀痛効死報國的今日，除馮玉祥趙恆惕通電有所表示外，直到我們

現代評論

第二卷第二十七期

寫這短評的時候（星期三），對於這樣慘無人道奇恥大辱的大事件，那些向來包辦國事的大軍閥們，居然還能銷聲匿跡漠然無所動於心中這種爲顧全邦交起見不肯出位干政的鎮靜態度已是難能可貴的了。至於廣東方面的小軍閥們，不先不後，更能勇於私鬥，自相殘殺，這種置國家於度外的大英斷，無人種偏見的大標度，我想至少也可使在上海的大不列顛帝國的臣民，一祇知虐殺外國人的英國巡捕——還要自愧其膽小量狹罷！我們不是向來恐怕軍閥禍國嗎？據這幾天的經過情形看來，我們國內的軍閥，縱未必能積極的禦外侮，但是消極的他們至少也可不至閭外禍。何況國家養兵百幾十萬——縱然還沒有到兩百萬——聽說這次國人向政府要求派兵到上海保護我們的同胞，段執政還說沒有兵可派呢！（皓）

滬案後援 會的組織

自從滬案發生，北京各界人士，無不義憤填膺，（北京總商會却是例外）一致起來援助上海市民；組織機關，發表意見，請願，講演，示威，募捐，種種運動，應有盡有，真有風發雲湧之勢。在民氣銷沉，社會麻木的今日，忽然有此現象，實是可喜的事。

要圖有利的解決滬案，一方面應獲得世界的同情，使英人的譁譟批發歸於無効；一方面應以財力爲上海市民的后盾，使他們不致爲英人高壓手段所屈服。所以宣傳與募捐是目前最吃緊的事。然而宣傳要有一致的意見，方不致使人無所適從，募捐要得社會的信用，人民方肯樂于輸將。我親耳聽見一個朋友說，他本打算捐助五百塊錢，但因為募捐機關層出不窮，不好答應了這個，

而拒絕那個，所以將這筆錢分作若干次，預備多應酬幾回。這話確是顯出錢人的實現。他因為要預備多應募幾次，就不得不預留應募的餘地，又而使他不能盡力捐助；或是盡力捐助了，反而得個不痛快的結果。至於宣傳方面，現在也是意見紛歧，大家只求各自提案高出于人。都以為唱高調易博羣衆的同情，便愈唱愈高，與事實相去也愈高愈遠，結果還是一點都不通，徒然廢時曠日，使外人反可以從容佈置。所以我認為宣傳與募捐兩事，都有統一之必要。這統一的方法，便是將一切後援會救濟會籌賑會等等合併起來，這作一個大規模的組織。各大都市也同樣組織起來，互相聯絡，一切對內對外的問題，都由大會主持，一致行動，纔可收指揮之效。這是羣衆運動的大試驗，大家不要開忽吧。

(壬)

上海租界的性質及組織

周鯁生

這次滬案危機發生在上海公共租界。為判定這次事變的責任問題及決定今後進行的目標，我們有明白上海租界的性質和組織之必要。因為我們領土上除通商口岸的租界外，尚有所謂租借地，國人容易把兩者的性質混同，因而把租界也當着外國治理之地看待。實則租界 Settlement or concession 不過是在通商口岸內特別劃歸外人住居營商之地域，這是出於外人住居生活上之一種便利的辦法，而不帶着治理權，委託或讓渡的性質。所謂租界，正確的說來，直是外人「居留地」Area set apart for foreign Residence，所以「本人使用」[居留地]之名稱，較為明確。

因為語言，風俗，人情之不同，在異國經營的同國人，為生計的便利，常有聚居一隅的傾向。外人居留地之制，原不創自中國遠在數百年前通商史上已有許多先例。其在中國，則葡萄牙人早已於十六世紀中設居留地於廣東雷波澳門各地。而現在通商口岸的租界則實起原於十九世紀中期，而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條約就是這項制度最初的根據。依江寧條約第二款，中國「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可是該條約并未說及甚麼租界。關於租界這層，則次年之虎門附加條約、有所規定，以便於上項外人住居營商權利之享用。附加條約第七款規定：在上海五口，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於是此五港內，地方官曾同英國領事，劃出地面，歸英國人民使用。這便是所謂租界的起原。其他各國人民依條約取得英人所得的同樣的權利。而從一八四二年以來，國中通商口岸日漸增加，外人租界也增多。而因為這些地方係對每一國單獨劃給，所以同一通商口岸常有數國的租界並立，比如天津漢口等處就是如此。上海原來有英美法三國的租界，後來在一八五四年英美兩租界合併為一體，改稱「共同租界」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而法租界則至今仍獨立。這次槍殺華人的處所便是在「公共租界」，但因為這地域舊屬英租界部分，所以有時仍通稱英租界。上海公共租界通常納於所謂「共管租界」之類，以別於其他一國獨有的所謂「專管租界」。

這些租界無論是專管共管，在法律上仍屬中國領土，中國從

未放棄對於這部地面的主權；並且也不似對於租借地之暫時不行使主權，而任外國治理。（租界內的外人業主仍有向中國政府納稅之義務）。雖則爲行政的便利計，中國政府允許租界外人享有一種市自治的權利，而或山關係國領事主持，或由一種市政機關（如上海工部局之類）行使，但是他們的權限，僅限於道路，警察，衛生及舉辦市政稅等項純屬市政事件。在原則上，住居租界的外人，所享有的治外特權，也只能和在中國他處所享有的一樣；而住居租界的中國人，也不脫離中國的法庭或其他政府機關的管轄。

上海公共租界因爲係屬於列國共管租界。組織特爲複雜。公共租界管理組織的原則，定於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之會議，現在舉出如左：

（一）無論行使何項權力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得中國政府允許；

（二）此項權力僅限於簡單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

（三）在租界華人，如實在未受外人僱用，應完全受華官管轄，與在中國地界內無異；

（四）各國領事應管轄各該國人民；市政當局只能拘捕犯人分別送交該管中國官及外國領事懲辦；

（五）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而如關於華人所舉措須得其允許。

現今上海公共租界管理組織係根據一八六九年成立及其後數

次經過部分修正的所謂「地皮章程」Land Regulations 這項章程大致依據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訓令的原則而定；這是由上海租界外人納稅者開會通過，而經各國領事裁可，且經各關係外國及中國政府當局批准的。該項章程如有修改的時候，也須經過同樣的程序。

現今公共租界的所謂工部局，便是租界主管的市政機關Municipal Council，他的權限出自地皮章程，而受地皮章程的制限。工部局係由租界外人納稅者選舉董事九人主持之；此外尚有華人納稅者選出之顧問三名。在原則上工部局不過是租界市政執行機關，他的權限，當然限於依照地皮章程及其他附律管理簡單的市政事件（包括警察在內）；他雖有自定附律之權，但須滿足兩個條件，所定附律始有効力：（一）必須不違反地皮章程，（二）必須得納稅人會議通過及列國領事和列國公使裁可。比如有名的摧殘出版自由之出版附律，明明的出乎地皮章程所定權限之外，因爲此既不屬於通常市政之事，也非警察行政權之範圍，幸而屢次以納稅人特別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通過。

但是工部局雖爲租界內市自治的機關，而有兩重的監督：第一是領事團的監督，而其上更受北京公使團的監督。領事團的監督是直接的而最重要。這種監督可於數處看出來。第一，領事團在一定時期召集納稅人大會；在必要的場合，可召集特別會議，而由領袖領事主席。（二）納稅人大會關於市政公務之議決須得領事團之裁可。（三）一切對於市政自治團體之控告，領事團有裁決權，而爲此目的，每年組織「領事公堂」Court of Foreign Co-

CONSULS專理控告工部局的案件。

雖則公共租界工部局本來的權限組織如此，但是隨租界的發達，租界外人當局所用廣大的權力，遠出乎原來中外條約及地皮章程所許與的限度以外。租界工部局久已不僅行使市政警察之權。且幾乎舉租界內一切立法行政司法之權而盡收為己有。中國政府對於租界內華人不能行使完全的法權；他非得領補領事的簽字，不能在租界內拘捕華人。中國人相互間的民刑案件即全不牽涉外人，也須由「會審公廨」審理，而外國會審官在這裏不僅觀審，而且實在判案。並且從辛亥革命以後，原屬中國官廳之會審公廨全然落於租界領事團手中，完全成為外國共管機關；在公廨判決的案件再無上訴機關。這些事情，於侵害中國主權已經很大。至於工部局之肆意制定關於住民權利自由之苛律，更屬僭用立法權能。又如向來禁止中國軍隊通過租界一事，也是出於條約權利之外。以前中國政府當局昏瞶因循，坐令租界當局僭用權力，侵我國權，以致外人視租界為中國化外之地，為所欲為；因之工部局平日肆其威權，欺凌華人，無所不至。這次租界警察敢於如此大規模的慘殺無防禦的中國學生及其他平民，也就是以前驕養放縱慣了的結果。租界當局的威權不根本打破，華人在租界的生命自由終沒有安全的保障。以上所說雖特就上海公共租界而言，但其他各地租界情形大致也可類推。今日即令不能辦到根本取消租界，或將租界收回自管（例如自開口岸之岳州，長沙等地外人居留地便是全由中國自管）也當將租界外人當局的權力嚴加限制。尤其關於上海公共租界，至少應當爭到下列各條件：第一，租界

華人應當和外人同享有參加市政機關之權。現今公共租界內華人，據說已占全體住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在工部局董事九人中不占一席；華人只許舉出所謂顧問三人，他們等不能參加一般市政事件，不過遇有關於華人事件備作顧問而已。這是何等的奇異而不公平的事狀呵！今後如能爭到華人同樣選舉董事之權，自於制限外人威權，保護華人利益有大效果。第二，工部局的警察行政權當收歸中國行使。在條約上中國並未正式放棄對於租界治理權，而警察也不一定是市政機關必備的一項職務。像上海租界商務繁盛華洋雜處，關係中國治安極重大的地方，將重要的警察權委諸外人組織的市政機關之手，本來不是安全適當的辦法。況且工部局外人巡捕之濫用威權，根本的侵害華人的生命自由，決不容放任下去。所以租界警察，應當收歸中國地方當局自辦，由中國政府負保護租界治安之責任。至於對於租界內華人，中國自應當行使完全管轄權。依法拘捕，不需領事簽字。第三，會審公廨應當收歸中國自管，而回復上訴權，而於純粹關涉華人之案件不許外國會審官與審。這對於收回法權也是第一步，一方面杜絕外人在我國內司法權的擴張同時即為租界華人的生命自由的保障。

至於這次上海慘劇之發生，雖則是在公共租界，是各國領事團共同關係之事，但英國當局究竟負有特別重大的責任。我們要知道上海公共租界雖然屬於各國共管性質，然而英國人分子最重要，其勢力最大，實際主持工部局，操縱租界行政的還是英人。如果我所知道的沒有錯，工部局董事九人之中有六人是英國人（其餘兩人一為美人，一人為日人），而工部局的吏員及巡捕為英

人和印度人。於此可想見英國對於公共租界勢力之大，英國領事在上海領事團中地位之重要，而對於工部局的行為有特殊的關係。假使英領事稍有道德責任心和人道觀念，何能坐令在他實際支配下的英國人員在中國領土上肆意虐殺無防禦的中國青年學生人等？所以英國領事之責任在這裏決不能輕輕看過。並且領事之上有駐京公使之監督。英國公使不能訓令其管下的領事立時停止上海租界當局暴力行為，他在外交上不能算是盡了他的職責，中國政府還能繼續信任他可以增進兩國的邦交嗎？我并不是說此外他國公使領事關於滬案，即別無責任者（比如日本領事公使也是特別有責任的），不過鑒於上海公共租界之性質及組織，不能不認定英國當局的責任特別重大罷了。

滬案進行應採之途徑

燕樹棠

英日兩國在上海蠻橫無理，慘殺我們的同胞，因耗傳播，舉國驚憤，各處響應，起為應援。是見人心不死，凡有血氣，莫不愛國。各界同胞若能通力合作，一致對外，英日雖強，不難折服。

但是我們要知道：若是我們將國人精神的和物質的力量耗費或濫用，那就是愛國反成害國。所以我們援助滬案進行，極應細心的研究適當途徑，才得容易達到成功的目的。

第一，我們這次的目的，只應對抗英日兩國。我們對外的

困難問題甚多，要想即刻昭雪，同時解決，那是不可能的事。樹敵越多，越不容易成功，這是極明顯的道理。就事論事，不生枝節，這是狼普通的常識。這次滬上慘殺我們的同胞，是英日兩國

的叛理違法的行為，沒有別國的關係。我們就一致的只認定英日兩國是我們的「對頭」，不應當涉及他國。北京外交部辦理滬案向使團提出抗議，不向英日兩國公使單獨交涉，那就已經錯認目標，我們再不可錯認了。

第二，我們目前的目的是要幫助和督促政府要求英日兩國懲辦。教唆及實施的兇犯；賠償傷亡及其他直接間接的損失；向我國政府道歉，以表示他們冒犯中國的過失；召回駐京公使及駐滬領事，以承認我國不信任該員之意思。這是對英日兩國關於滬案低限度之要求；不達到這個目的，即算是交涉失敗。懲兇不僅以平冤抑，并且以儆將來。賠償道歉，係補償中國物質精神兩種損失。這要求召回公使領事亦係國際習慣所承認解決爭議之和平步驟。這是國人對於這幾種要求應當堅持的理由。許多愛國的同胞主張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取消租界；等等。這些問題不僅關係英日，亦與他國攸關，況且內容複雜，尚待說明。若我們把所有對外一切喪失權利，同時要求恢復，必致引起各國的抵抗，那末，滬案必至弄得更無辦法了。所以我們以為這些問題是將來應辦的事項，不可與對英日的滬案混為一談。進一步說，就是我國提起這些問題，亦應明白的對英日所享的利益說話，不應概括的要求。若是我們承認滬案的目的只在英日兩國，我們就不能不承認滬案目的適當的範圍。

第三，我們達目前目的之手段是對英日的「經濟絕交」，所謂對英日的經濟絕交就是指著抵制英日貨，對英日罷工對英日罷市，這三項而言。抵制英日貨，不必說明，英日銀行兌紙幣，當然也

論上海英捕鎗殺中國學生及工商人事

壁黃

包含在內。對英日罷工，是說：無論在英日的官署工廠商店住戶及一切事業，凡屬中國同胞爲他的工作的人一律罷工。對英日罷市，是說：在英日租界內的中國商店一律閉門停業。這個經濟絕交的辦法即可以斷絕英日公私兩方面在中國的經濟的活動。如果經濟絕交能夠堅持到底，必能制服頑強的英日，使就範圍。前清光緒末年，美國排斥華工，只上海一隅發生抵制美貨的舉動爲外交後盾。當時民氣遠不如現在，結果尚能使美國略爲讓步。前年香港海員罷工，去年沙面罷市，結果英人幾完全讓步，順從我們粵中同胞的要求。年來抵制日貨，結果亦使日本受重大經濟損失。中國於缺乏鞏固政府時期之內，期望政府對外作戰或其他積極強硬手段，乃是不可能的事；而國民方面用這種消極的經濟絕交爲政府對外之後盾，是中國外交惟一的利器，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但是近幾天有一小部份愛國的同胞主張無限制的全國罷工罷市罷課。他們的心雖未嘗不是愛國，而這種主張實在是自殺之道，這種辦法影響英日以外的列強，自不必說，其首先受害的，豈不是我們中國自己的經濟生活嗎？罷工罷市的範圍，已經說明，而學校罷課亦宜限於工作的必要期間之內。

第四，使手段能有實力在經濟援助。對英日罷工的同胞弟兄，沒有工資就無飯吃。必須全國人民捐助數百萬元之巨款，始能堅持到底。這種情形愛國同胞們早已知道，正在進行募集款項，不遺餘力。但我們有不能不說的一句話，就是：凡屬募款團體應該手續上特別慎重，以保團體的信用。慎始慎終，是不可忽略之點。

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及附近的中國學生在英租界演講，因巡捕干涉，致起衝突；西捕頭以學生不肯解散，竟下令向衆開鎗。結果，據次日上海報所載，中國學生中彈者七人，中國工商人等中彈者十餘人，中有數人因傷重已經斃命。這種絕大的慘殺案，有研究對付方法的必要，是不消說的。

據英租界捕房一面的報告以「衆人口呼『殺外國人』」，盡力攔截西捕之鎗，爲向衆開鎗的理由。對於這個理由，公劉先生說得很透澈。他說：

假定學生確是想奪巡捕之鎗，假定學生確是口呼『殺外國人』，但赤手空口，如何奪得到，殺得着？學生是烏合的，巡捕是訓練的，學生是青年士子，巡捕則壯年強幹。則謂巡捕而以腕力不足制止學生，必開鎗而後可，此點豈非大可尋味？

開鎗之後，學生漸退，可知學生並無決死之心。若謂昨日形勢，惟死足以畏之，則一鎗即可殲一人，斃衆衆。顧乃死傷者多至數十。即謂學生有罪，罪不至死。即謂罪至於死，然南京路上，終日行人不絕，巡捕亦曾想到行人無辜乎？今則工人商人死傷者亦多數焉。故我人以此事雖不深求是非，人道終不能不認爲絕大憾事。（五月三十一日時事新報社評）

本日上海各報又載中國新聞社消息云，陳交便見麥總巡交涉此事時，麥總巡說：「學生擾亂租界治安；印捕不敵，因開鎗示威，以致誤傷」。但據遠東通信社報告（見同日上海各報）云：「先

由某西捕開放空鎗一響，「印捕遂放排鎗」；捕房方面報告自己也說西捕頭下令開鎗，那末，開鎗是出於經過考慮的號令，并不是衆寡不敵時手忙腳亂的行爲。並且縱使真是僅僅要「開鎗示威」那末，爲什麼把排鎗向人平放？這是據各報所載，但可以斷定實際是這樣：因爲假如當時向天開鎗，斷不會傷了路上的這許多人。既然向人開鎗，而還說是「誤傷」這真是我們中國人所無能力了解的話！

并且上海大馬路雖然比較地寬闊，但在那里開鎗，流彈一定會有傷及店舖中人的危險。而大馬路上當時也斷不會有許多過路人，這是隨便那一個在上海住過兩三天的人都知道的，捕頭及巡捕豈有不知道的道理。知道而偏要放許多鎗（因爲若僅僅放一彈，斷不會傷這許多人）我們愚益以爲這種行爲只有一個解釋，就是這些捕頭及巡捕的心目中以爲反正中國人的生命沒有顧惜的必要。

多數人因爲槍彈下死傷了許多人，認此事爲重大案子；不知道死傷多少人只是事後賠償多少的問題，雖然也極關重要，但不是此事的主腦。我們所要根本反對的乃是西捕及印捕竟然在上海大馬路對手無兵械的中國學生及工商人開鎗的行爲。姑無論他們放了許多鎗彈，死傷了許多人，就是放了一個彈，傷了一個人，我們就要作嚴重的交涉的。不特如此，就是一個人都不傷，只要他們竟然向手無兵械的學生或工商人（不向天）放鎗，我們就應該嚴重抗議。因爲這并不是死傷了幾個中國人的問題，乃是我們對於他們這樣輕視中國人的生命的舉動要怎樣對付的問題。這種

道理很簡單，因爲他們的這種輕視中國人命的態度可以隨時隨地再表現爲事實。

我們雖然對於此事，都不免極端憤激，但却萬萬不可有一點涉於軌外的行動。我們應該冷靜地穩健地按外交的方法與不肯外交的步驟對付他們，我們要免却給他們口實。不然，他們將要利用這種機會，以爲他們擴充他們對我們的壓力或攫取更多權利的自由。

北京警察毆打學生的事件，至今還沒有完全了結。北京的毆打比起上海的慘殺來，不消說是差了幾千萬里。假如教育界對於北京的案子那樣認真抗議，對於上海這事當然要加用幾千百倍的精神去對付。我想教育界諸君斷不至因爲這是外國人做的事情而置諸不理。

聽見上海總商會及其他商會正在那里商量對付此事的方法，我們極希望他們商定個有效的方法出來，更希望其他各界協力援助，堅持到底。但無論如何，這事的正式交涉不能不借重於中央政府。我們可憐的小百姓以爲無論中央政府是那一系列或那一黨組織的，無論他是臨時的是正式的，假如對於此事，不能替我們爭回國際的公道，那末，不特要枉死了好些中國人，恐怕天地雖大，已經沒有中國人立足的地位了。

十四，五，三十一。上海

中山先生的革命兩基礎

一日興中會

吳稚暉

一日同盟會

現代評論社諸先生鑒：與中會同盟會兩故物，鄒海濱先生囑送付任何週刊與雜誌探登，其意蓋欲廣其流布。恒本厥情，已附加年系等送登「新民國」月刊，承收未將出版。今復求貴週刊亦予登載，藉貴週刊銷行之廣，得讀者更多，不勝厚幸。敬復敬白，

國民黨者，同盟會之放大；同盟會，乃與中會之放大也。

中山先生曰：「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是則國民黨乃是成功中國革命之機關，而與中會同盟會，實爲中山先生革命的兩個基礎。中山先生雖往，彼之革命事業，尙倚著於國民黨，方須努力而末已。撫今追昔，所謂與中會者何如，所謂同盟會者又何如，既共知國民黨應任「將聖之鉅」，即亦樂知兩會「作始之簡」。可以感悟於當時之簡陋，中山先生尙貽我等以監筆之功；豈有因襲中山先生今日美備之主義，與夫盛大之信徒，反致「仍須努力」，謾言無力可努乎？所以殫中山先生於西山之次日，鄒海濱先生授我「與中會宣言與章程」，及「同盟會軍政府之宣言」兩紙，囑我覆刊於任何雜誌與週刊，我急錄副遍送。那兩種故物，雖與中山先生的上李鴻章書，在思想上說，同一具體而太微；然其內蘊，誠如戴季陶先生所言，中山先生特殊之精神，固始終一貫，有可尋之絲若述者也。惟欲知其言，必論其世，中山先生所處若何之世，彼立與中會之時，身與世若何情狀；至同盟會之時又如何；自國民黨之名詞發生，至於今日，彼發揮其主義，得漸臻圓滿，又際如何之世變；皆有待於綜覈夫時局，熟研其生平，方不

至截取任何一節之言論，（有如今日忽錄此兩種黨會的故紙之類。）止草草看過。在後世，自然有人焉反覆展玩滿清亡國史，及民國開國史，與夫中山先生年譜之類，總會而通貫之，對於彼之任何文字，皆有相當之了解。在今並世，或漫不加察於前後之世變，及其自身之歷程，將一切文字，止作中山文集讀之，而真價必晦。故我願於刊此兩紙之前，先爲作一簡略之年系，使此兩文之相當價值，易於夾縫中覓見，亦望讀者勿草草止以故紙視之而已。

（附中山先生年系）

在年系前有當說明者；

（一）中山先生未出世之前，彼所生長之漢族，已爲同洲滿族管領者二百餘年。但經洪楊之變，滿族威權，既已墜落。

（二）西方別洲異族，又在彼出世前之一二百年中，積漸東侵。西北則俄羅斯帝國甚鴟張。南部葡萄牙等亦紛集。而最勁者則爲英吉利。在中山先生墜地之二十餘年前，鴉片煙戰爭一起，中國開始有洋禍。實則英人侵略世界之帝國主義，亦適在其先後，大告成功。故當時俄國等之帝國主義，仍爲自古留遺的未成熟者；惟有英人的帝國主義，乃十分圓滿，至今足爲一切帝國主義之總護法者也。

（三）然在中山先生出世前之百年中，適再前數十年法國羅騷等鼓吹之民權主義忽實現。美洲先獨立，法國繼之以大革命。雖到中山先生出世前後，什麼意大利統一，比利時獨立，日本維新，皆不脫帝國主義之臭味。而反帝國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共產主義，工會主義，種種社會主義，亦遂隨着中山先生同做兒童，同臻壯健，至中山先生將瞑目之先，竟使我之舊敵俄羅斯，變爲反帝國主義之領袖者。世變之急，如是如是。

因此三條之世變，遂使中山先生初不屑驟摧朽腐之滿洲，惟望革新而制夷。從而知革新非先排去障礙之滿洲不可，從而知徒然革新，若止效法意比日本，適落帝國主義之漩渦，而以暴易暴。於是知圖澈底之改革，非與世界反帝國主義者攜手，自帝國主義下之軍閥倒起，倒至帝國主義之最大護法，革命方算成功。此則中山先生易簀時，一切宣言大綱等，燦然明備之所由留遺也。

丙寅 清同治五年，西一八六六，中山先生一歲
生於是年十月六日，在香港縣之鄉間。（別傳作七日誤）

洪楊軍被銷滅才三年，英法聯軍入北京焚燬圓明園剛過六年。

丁卯 清同治六年，西一八六七，二歲

戊辰 年七，西一八六八，三歲

己巳 八年，西一八六九，四歲

庚午 九年，西一八七〇，五歲

普法戰爭 法國最後共和成立

辛未 十年，西一八七一，六歲

壬申 十一年，西一八七二，七歲

癸酉 十二年，西一八七三，八歲

甲戌 十三年，西一八七四，九歲

乙亥 清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十歲

丙子 二年，西一八七六，六十一歲

丁丑 三年，西一八七七，十二歲

以前曾從美教士克爾習英語

戊寅 四年，西一八七八，十三歲

入其叔所設之私塾，聞講洪楊故事，潛抱革命大志，旋赴夏威夷入耶教學校。

己卯 五年，西一八七九，十四歲

庚辰 六年，西一八八〇，十五歲

辛巳 七年，西一八八一，十六歲

由夏威夷回國，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識鄭士良弼臣，與與談革命，士良悅服。

壬午 八年，西一八八二，十七歲

轉學於香港阿賴斯醫院。又識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朝夕談革命，港澳間親友，呼爲四大寇。

癸未 九年，西一八八三，十八歲

甲申 十年，西一八八四，十九歲

是年中法啓豐於廣西安南間。

乙酉 清光緒十一年，西一八八五，二十歲

自傳曰：「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據此，先生畢業香港醫校，懸壺澳門廣州，在此年也。

丙戌 十二年，西一八八六，二十一歲

丁亥 十三年，西一八八七，二十二歲
西人記載謂先生以本年方入香港醫校者，誤也。

戊子 十四年，西一八八八，二十三歲

己丑 十五年，西一八八九，二十四歲

庚寅 十六年，西一八九〇，二十五歲

辛卯 十七年，西一八九一，二十六歲

壬辰 十八年，西一八九二，二十七歲

癸巳 十九年，西一八九三，二十八歲

自傳曰，「及余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廣州兩地，爲革命運動之開始，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又別傳云，「中日交戰前，先生由湖南出揚子江，由海路入北京。深夜冒險晤李鴻章於私邸，陳說大計。勸李革命，李以年耄辭。」據以上兩說，先生遊武漢及京津，但知在甲午前，未能定在何年。終之自二十歲至二十八歲，除遊武漢京津外，終在澳門及廣州運動革命。自傳所謂「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者，即指此等年也。」

甲午 清光緒二十年，西一八九四，二十九歲

是年七月一日中日開始宣戰。自傳云，「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出洋後郵上李鴻章一書。所以知其爲郵上者，因書中有「文於回華後」云云也。郵書必在八月，因是年九月十月分之上海萬國公報已登該書矣。又此書首言「竊文籍錄粵東，世

居香邑，曾於香港考授英國醫士」云云，若甲午前曾深夜晤李於私邸，必不作此開端。則別傳冒險晤李之說，必係傳聞之誤。其書又云，「文生二十有八年矣」乃以西法計算。

在檀島創立興中會。（該會宣言及章程見）後應者寥寥，得僅鄧蔭南與胞兄德彰。（未完）

閒話

上海慘殺事件的真相，雖然經包辦世界新聞的英日通訊社的粉飾和曲解，究竟還是暴露於全世界了。各國智識階級勞動者所組織的國際工人後援會於本月六日從柏林來電（見本月十日晨報），聲明「與中國國民持一致反抗之態度」，並且「願在言論以外，從行爲上實行吾人對中國之援助」。他們的話，說得非常的激昂——「中國人民之敵，亦即吾人之敵，中國人民之戰爭，亦即吾人之戰爭：中國人民之勝利，亦即吾人之勝利」。

這個會「代表五百萬之各種知識界勞動者」，他們的中央委員會委員，法國是 Henri Barbusse 英國是 Bernard Shaw 美國是 Union Sinclair 德國是 Clara Zetkin 瑞士是 Prof. Forel 都是各國極有名的著述家。這些人幾年前組織了一個國際智識階級反抗戰爭，主持和平及八道的結合，叫光明社 Clarté 現在的這個「國際工人後援會」也許就是由光明社蛻變得來的。

我們久就知道，世界各國——連英日在內——的勞動者，不論精神的還是腕力的，一定會對吾人表示深切的同情，世界各國的主持人道與正誼者，一定會不滿意於英日兵艦的慘殺，只要他們明

瞭事實的真相。羅素常說，他極願意代中國人說話，只要有人供給他說話的材料。覺到同樣困難的兩人實在有不少人。他們明明知道中國受了委屈，但是所有的材料都是從一方面來的，他們不能據理力爭，最多只好在那一方面的報告中挑幾個破綻罷了。他們那些富於同情的知識階級固且如此，其餘的人更不用說了。

所以我們目前的工作，國內的運動固然重要，國外的宣傳也萬不可緩；對於抱侵略主義用侵略手段的英國人，日本人固然應當竭力反抗，對於主持和平，自由，正誼，人道的外國人，尤其是英國人，日本人也應當竭力的聯絡。後一種的工作現在也有人在做了。好幾個團體——如北京大學，北京留英回國的教授，北京各校學生等——都有報告真相的電報到國外去。

這不過是第一步，事實的真相不是一兩個電報所能說得盡的，消息的供給是應當源源不絕的有繼續的。我們因此很後悔四年前同羅素先生等所討論的互相交換新聞的組織沒有成功。可是，我們希望現在有人起來組織這樣的結合，把所有的材料都供給到各國去。

上海現在已經差不多達到總罷工的程度了。他處人民目前的大急務，自然就是設法援助及接濟上海罷工的工人。同情的罷工和罷市是沒有實用的，雖然我們極贊成全國能夠在同一日罷工，罷市，罷課一天。這樣的表示，如果全國能夠實行，很可以給全世界以一個極深切的印象，叫他們知道我們全國人民是怎樣的沉痛和決心。

至於募款的手續，自然應當讓各人「各盡所能，量力輸助」。有時爲方便起見，各機關不得不採取劃一的徵收辦法，那麼也只好定一個至少的限度。此外還是讓有力量的多捐些，沒有力量的少捐些，悉憑各人的自由。因爲劃一徵收的辦法，表面上看來好像公平，實際上實在不然。拿教員來說吧，往往同校的教員可以分一汽車，馬車，包車，自行車，雇車，徒步——六種階級。這雖是笑話，也可以表示同樣職業人的經濟狀況和負擔大不相同。一個人是獨身，另一個子女成羣；一個人要養父母妻子寡婦孤兒；另一個非但不用養家，並且常得家庭的接濟；一個人只有一種進款，另一個人兼了好幾個差使；所以同樣的幾分之幾，在一個人不過少請兩次客，在另一個人連稀飯米都買不起了。中國人遇到這樣事，表面終覺得不好意思開口，暗中便消極的不合作，所以我們雖然希望捐助愈多愈好，却並不贊成高限度的劃一徵收辦法，

北京大學的教職員和學生上星期一到執政府請願，又從執政府到段祺瑞先生的私宅，離段宅還有幾百碼，兩個轉彎的時候，迎面來了一隊兵，攔止去路，一個個鎗上裝起刺刀來。這是何等事，用得着這樣的態度來對待？自然引起請願者的悲忿。他們宣言不進前是可以的，兵却不能不撤退。在這相持不下的時候，請願者有流淚的，有演說而痛哭失聲的，沒有一個不憤形於色，眼睛漲得紅紅的。可是兵士還是堅硬的不肯退。這種無理的蠻橫更加增加請願者的悲忿，他們便整隊的往前進行。兵士們一面抗拒

，一面裝子彈，口中喊着「打，打！」但是在前面的還是進行，假使兵官那時沒有下令叫兵士倒退，北京不免又有流血的慘劇了。在當時悲忿填胸，覺得進行是天經地義，生死不成問題。過後想想，這樣的打死了，可真不值得呢。那班兵士，我們雖然稱他們爲同胞，其實蠢如鹿豕，什麼都不懂得。同他們去較量什麼？可是當時再想不到。這就是羣衆的心理。

在國外的時候，事事處於旁觀的地位，所以自己覺得是理智的動物，不易受感情支配的。現在知道自負的理智也不過這樣。

當初我們立在執政府門前的時候，看看出進連的執事人們，不禁得到一種奇異的印象。中國人本是一個醜陋的民族，可是像那些其貌不揚的人們，一時也不容易找出這許多來。難道物以類聚，不那樣便不會進那個門了呢？還是進了那個門便連相貌都變了呢？

北京有兩個報是附了英國和日本說話的，一個是順天時報，一個是東方時報。大家知道順天時報是怎樣的，因爲它日日聲聲幫助着英國和日本。東方時報就不然了，它的英文部幫着英國人罵中國人；中文部又幫着中國罵英國人，只才是面面俱到，會做生意的報紙。可是，要是強迫我們看牠們裏的一種，我們還是覺得看順天時報舒服些。

西澄

文藝家思想精神底背影

王中

文藝家底心靈，確有些像極複雜的機器廠，在那個心靈的機器廠內，裝置着許多不同種的原料，產生許多不同種的作品。他那些作品，常常與人類的社會生活，保存着深切的關係，使各人各按着自己生活的背影，自然而然的連合到一致的情境。所以我在這裏特地將文藝家的思想精神和他與社會生活的因果關係（非因果律）略微說一說。

近來有許多頭腦比較清新的文藝家——創作家，賞鑒家——他們批評文藝的觀點，都以爲要批評某一位作家在文藝作品中所表現的思想真意，必先從了解他的思想精神入手。這個觀點，誠然不錯。但是文藝作家的思想精神，不是單純的事物造成的，他是由於社會生活底時代意識建立出來的一種情與智的反思。所以我們爲我們要了解文藝作家的思想精神，還須更進一層，先得審查他在某一時代的社會生活中所經歷的時代意識。

我們試看古往今來的許多文藝作家，只要他在社會生活中經歷過怎樣底時代意識，他必定就表現着怎樣底理解的，感情的心思精神，而產生某種文藝的作品。同是文藝作家，同是想像神妙的文藝作家，他們的社會生活若有了差異，他們的思想精神，也就跟着不同，有時他們在文藝的內容裏，雖然取用同一的材料，而他們所產生的文藝作品，究竟必然的各有各的人格、情調；於是各人在各人的作品中所演繹的事實與真理的關係，也就顯出他們各種迥殊的人生觀了。

換一面說，創作家的思想精神，既然因社會生活的經歷生出差異，而在賞鑒家一方面，也何嘗不是一樣呢！無論集合多少的

賞鑒家，他們的社會生活底時代意識，當然不能個個是一樣的，尤其難望他們與創作家的社會生活底時代意識相適應。假定某一位賞鑒家的社會生活底時代意識，與某一位創作家的社會生活底時代意識相適應，那末，這位創作家的文藝作品，必定如利劍一般可以刺動這位賞鑒家的思想精神，引起他的共鳴或底燃燒波動，反之，那就若嚼膠似的索然無味的了。所以我們常常看見同時有多數的賞鑒家，而且是富於賞鑒情智的賞鑒家，讀同樣有名的作品，這個人讀了，很能領略他深刻的真意，而那個人讀了，反不能打動他的心絃，就是這個原故——是因為他們的社會生活底時代意識，可否相適應的原故。

所以我覺得現今研究文藝的人們，無論是創作家也好，是賞鑒家也好，凡是研究某一位文藝作家在文藝作品中所表現的思想真意，必先明白他的社會生活底時代意識，我這個意見，自信不是無稽之談。

一九二五，五，七日北京

文淵閣四庫全書缺本發見續記

陳仲益

清室善後委員會前於昭仁殿西南亂堆書架上，曾發見有文淵閣四庫全書一函，僅有天經或問前集，大學會通各一冊。查此兩原有書五冊：計天經或問前集二冊，大學會通一冊，天步真原一冊，今祇得見兩冊，餘三冊或仍在宮內。聞近日委員會在造辦處銅器作破屋中，檢得文淵閣交傳書籍殘本一，為光緒十二年立。檔中專登記文淵閣書之取出，及收回時日。其開始第一條云：「光

緒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懋勤殿片傳子部第七架大學會通一匣，計書五本」。清查後葉，並未見載有「某日交回」字樣，於是益知前此所謂遺失之書，或即當時提取後，散及宮內，管事人不察，竟認為失去，未可知也。

又民國六年內務府檢查原書，計失去書多種，內有四書大全十卷六冊，標明「係宣統五年所失」。經照文津閣本從新補繕，用文淵閣寶歸回原函。今據此殘檔，知此書於民國九年十二月間已將所謂遺失之本找回，存儲閣內經部第七架第三百二十七函日講詩經解義空函內，此函原有日無書，是文淵閣之四書大全有原鈔，及補鈔兩部，置原架內者，為補鈔本；置日講詩經解義空函者，乃為原鈔本。願將來檢查文淵閣書者，記注此一段掌故也！

書

評

羅素算理哲學

孫寶琨

共學社叢書，傅種孫張邦銘同譯，商務印書館出版，十三年七月再版，定價大洋九角

小引

亞里士多德所創各種科學，如政治，歷史，自然，生物，力學等，經過後世學者的研究，進步的進步，擴充的擴充：到了現代都改變了形狀，比到他原來的著作，差不多有成人和胎兒的分

別。說也奇怪，獨有現在各國學校裏所講的演繹邏輯。這完全是

二千餘年以前這位希臘的老宗師傳給我們的三段論法，簡直沒有變更。這並不是因為三段論法是演繹中萬世不磨的天經地義，研究高深科學應用精密思想的人，都覺得牠是廢闕不全的，都知道牠還不能概括一切思考邏輯的方式。這也並不是因為後世的學者在這門科學上沒有創作。德國的大算學家萊本之 Leibniz 就有用算學符號去表明三段論法的嘗試。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英國的蒲兒 Boole 造出一種邏輯符號，可以把我們的思想加減乘除，而且可以寫出各種方程式。他寫了一部書，題名「邏輯的代表」 Algebra of Logic。後來研究他這種科學的人稱為「蒲兒的代數」 Boolean Algebra。也有說「符號邏輯」 Symbolic Logic 或者「算理邏輯」 Mathematical Logic 的，撰者以為我們可以譯為「代名學」，與代數學並行，以後所說比「代名學」再高深一步的，我們稱為「算理邏輯」。代名學的推廣三段論法，比到代數學的推廣算術，範圍還要大幾倍，程度還要高幾倍。代名學出世以後，三段論法的地位，可以說從九九之尊，降到編戶居民。其後德國人弗雷格 Frege，意大利人裴阿諾 Peano，有同樣的貢獻，各有獨到的好處。

從蒲兒到如今四五十年裏頭，演繹邏輯的進步，一日千里。可是研究這門科學的人只有很少數閉戶讀書的算學家，並且因為他們的著作，符號不齊，各自為政，平常人不容易懂，都不肯去讀，所以世界上簡直沒有覺到這邏輯上的大革命。溥儀雖然做了中華民國的國民十三年多了，大多數的農民還說上頭有宣統皇帝；三段論法還能做現代智識界裏演繹邏輯的唯一方式；就是這一回故

事了。

羅素先生是近代算理邏輯的泰斗。他同懷特赫 Whitehead 合寫一本「算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Vol. I 後來因為不用符號，不能滿意，重寫一部 Principia Mathematica 一共出了三本，開頭就用符號。他簡直把前人的貢獻溶冶一爐，再加上不少自己的創作；各國學者零零碎碎的著作，給他貫串起來，編成一門條理井然的科學；蒲兒的代名學，給他更推廣了一層；他在邏輯上的功勞，和愛因斯坦在物理上的功勞不相上下。然而終究因為他滿紙符號的書，難於閱讀，知道算理邏輯的人，仍舊很少很少。所以他後來又寫了這本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要想引起智識界的興趣去研究這門新科學。崇拜羅素的人，大都知道他是一位哲學家，社會主義學家，心理學家，還有一都人知道他是一位算學家，其實他的根本學業，就是這算理邏輯。他在哲學上，社會學上，政治上發表的論文，所以說得這樣的痛切，這樣的明亮，就得力於算理邏輯的研究。撰者很喜歡讀他的文章，因為他說理的時候，有意無意的應用着算理邏輯的公式，跟着他的思想走去，覺得頭頭是道。

現在中國的政治，社會，道德，學問都在混沌之中，好像一池死水，被有心要想而又沒有力量去實行把牠改成一个衛生游泳池的人，把牠底下陳年堆積的污泥搗了一下。又像一所廢斯盈尺荒廢失修的古屋，被有心要想而又沒有力量去實行把牠改成新式洋房的人，把當中的傢具陳設翻來覆去，橫也不是豎也不是的翻了一下。這池水的澄清，這古屋的整理，我們是沒有福氣去親眼